设备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经开区分院

乙方：江苏海瑞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2025年12月4日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公开招标（招标编号：JSZC-321192-HCHC-G2025-0021），就乙方为甲方固定资产名称（固定资产编号：联影uCT760一台；联影uMammo590i一台；联影uDR770i一台）提供维保服务，制定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保修期自2025年12月08日至2028年12月07日，具体时间详见维保年限。

若由于该设备停止使用的原因，甲方需要解除该合同，甲方可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确认设备停用时间，在合同有效期内提前解除合同，费用结算至确认的设备停用时间，当期合同价款按天计算。

二、维保服务设备：

1.设备详情

设备编号/序列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维保年限	维保总价（元）	维保服务范围
600082	联影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uCT760	1	台	维保时间3年，服务时间2025-12-8至2028-12-7，设备起始扫描值2,118,641 扫描秒次，扫描至2,868,641扫描秒次，但最长不超过36个月，以先到值为准。	¥1,962,000	（限扫75万秒次或维保服务不超36个月），保期内提供维修所需的人工和备件，（包含球管、高压、探测器）。
112069	数字化医用X射线系统uDR770i	1	台	维保时间3年，服务时间2025-12-8至2028-12-7		全保，维保期内提供维修所需的人工和备件，（包含球管、高压、平板）。

310029	数字乳腺 X 射线机 uMammo590i	1	台	维保时间 3 年，服务时间 2025-12-8 至 2028-12-7		全保，维保期内提供维修所需的人工和备件，（包含球管、高压、平板）。
合计（大写）：（人民币）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贰仟元整 小写：¥1962000.00 元						

三、付款方式

1. 按约定时间付款，乙方须在约定时间前一个月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并经由甲方签字确认，如果乙方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部分费用，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付款时间表：

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不因国家税率变更而更改。

付款期数	付款时间	应付金额（元）
第一期	2025 年 12 月 19 日前	¥588600
第二期	2026 年 12 月 19 日前	¥588600
类推，按谈判结果期数付款	全部合同服务期满	¥784800

3.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分 3 年支付

(1) 合同签订 30 日内，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计¥58.86 万元

(2) 第二年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计 ¥58.86 万元，

(3) 服务期满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40%计，计¥78.48 万元。

4. 预付款

乙方(☐需要/☑不需要)甲方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1.4.1 预付

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条款 1.4.1;

1.4.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放弃预付款的除外)。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保证电源质量稳定可靠，并对设备进行日常清洁保养和基本维护工作，做好故障记录。

2. 甲方应按设备使用手册的要求正确操作设备，保证设备的电、气和水的正常供应，同时保证设备开启关闭时的环境处于正常状态。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维保服务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服务时间：7×24 小时。

2. 为保证甲方设备的正常运行，乙方根据设备运行情况提供每年 2 次定期预防性保养，由原厂工程师或原厂认证合格的工程师根据标准操作流程和测试程序完成。保修期结束前一个月内，乙方通知甲方并安排最后一次预防性保养。乙方工程师向甲方提供定期保养报告，定期的保养服务检测内容需列出检测清单及招标参数的正常范围、实测值。乙方需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甲方，如因特殊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执行保养，双方协商另行约定保养时间。

3. 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1 小时之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若本地无维修站点，2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4. 乙方在设备故障维修中，必须免费更换保修范围内的设备备件，并承担维修期间的往返费、人工费、维修所需备件的搬运费、安装调试费以及系统软件升级等一切费用。

5. 乙方承诺：一年内开机率保证在 95%以上（365 天），停机时间不超过 18 天，停机每超过 1 天，维保合同期顺延 2 天。

6. 保修期内，每次故障维修及保养结束后一周内乙方必须提供维修、保养记录并交甲方备案登记。

7. 如按照合同约定乙方提供更换备件服务的，乙方保证其更换的备件在更换时设计和工艺无缺陷，且符合原厂性能指标要求;如有不符，乙方应负责更换。上

述服务中更换下来的备件归属乙方所有。

六、违约责任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应严格依约履行。一方违约，应赔偿由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进行维保服务，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1%计算，向甲方赔偿等额耗材或配件，但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乙方逾期不进行维保服务 30 日以上的，则视乙方不能提供正常维保，甲方有权因此解除本合同。

3. 乙方若违反本合同第六条下相关款项、第八条与第十一条视为对本合同的重大违约，甲方随时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立即解除本合同。

4.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补偿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并保留申诉的权利。

七、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不可预见的、遭受影响的一方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对本合同的履行产生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如火灾、水灾、地震、战争、恐怖事件、禁运、劳工纠纷、暴乱事件、军事行为等）及强制性的政府法案及条例，导致乙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延误期内将暂停履行合同下受该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义务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以减轻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其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及其持续时间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适当证明。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甲方允许乙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的解除条款

本合同第九条下解约事由与法定解约事由出现后，解约方有权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解约，自通知送达之日起，本合同解除。

九、争议解决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一方不愿协商或协商开始后 30 日内无法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保密条款

1、双方及其雇员对于本协议的签订、本协议的内容、本协议的履行以及因履行本

协议而获知的甲方的技术、商务、管理（及甲方患者的）等相关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2、双方应确保己方人员遵守本条约定保密义务，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3、本条约定在本协议解除、终止或被认为无效后仍然有效。

十一、其他条款

1.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其附件、其他承诺为本项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未经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本合同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区域内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条款解释语言以中文为准。

4. 合同签署地点:镇江。

甲方（单位盖章）：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经开区分院

地　　址：镇江新区大港兰港西路 2 号

电话：0511-8090991

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江苏海瑞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镇江高新区九华山路 18 号第 1 至第 2 层 101 室

电话：0511-85788796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